

# 由學術倫理規範與著作權法探 索學術抄襲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院長暨系主任  
特聘教授 沈宗倫

2023年7月20日



# 學術倫理之定義

## 壹、學術倫理

### 一、定義

- 行為準則
- 學術界之共識
- 確保學術研究之誘因，以及表彰學術貢獻
- 導向學術研究過程之誠信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學術倫理的聲明

1. 學術倫理的重要性：學術倫理為學術社群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規範，其基本原則為誠實、負責、公正。只有在此基礎上，學術研究才能合宜有效進行，並獲得社會的信賴與支持。
2. 學術倫理的規範與領域差異：學術倫理落實至具體行為時，難免仍有不明確的地帶，需要學術社群自主性地規範，正向說明如何方為好的研究行為、如何避免不當的研究行為。本會公告學術倫理的基本原則，但也尊重各領域的差異，並鼓勵各領域建立進一步的規範，予以公告及宣導。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學術倫理的聲明

3. 受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之原則：本會依職掌只適合處理學術倫理；涉及一般生活或工作倫理之行為不應由本會涉入管理。此外，只有當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嚴重影響公權力執行（例如本會的研究補助獎助，大學的教職聘任升等）之公平性時，公權力才會介入。在行政面，因為本會能做的行政處分，只及於本會的獎補助事項，故本會只處理與本會獎補助有關的學術倫理行為。

4. 違反學術倫理的認定：本會就違反學術倫理之認定標準是：「蓄意且明顯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嚴重誤導本會評審對其研究成果之判斷，有影響資源分配公正與效率之虞者。」有些行為雖不可取（例如切香腸式的論文發表，將研究成果分為多篇發表，每篇只有些微新進展，以及論文異常引用），但非公權力處分之範疇。本會可以透過評審制度，讓這類行為無利可圖，即可扭轉風氣。至於對研究結果的扭曲詮釋、草率、不夠嚴謹等行為，該受學術社群自律，但若無誤導評審之虞，則尚不需受本會處分。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學術倫理的聲明

5.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對於有具體事證之具名檢舉或經本會依職權發現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者，本會將送學術處做初步審議，如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將送本會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在作成不利於當事人之決定前，當事人應有說明的機會。

6. 違反學術倫理判定的慎重：本會審議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不論處分輕重，即會通知所屬單位，亦即成為正式紀錄，影響被處分者學術聲譽至為嚴重。因此，做成此類處分應極為謹慎。只有行為嚴重者，才應由公權力作懲處，這是本會「公權力行使應予節制」的態度。

7. 學術機構對學術倫理的責任：各學術機構亦有責任建立學術倫理規範與機制，以宣導及維護學術倫理，避免不當行為。本會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應及時、公正、專業、保密。如經本會審議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本會將函知當事人所服務之學術機構，要求檢討改進。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 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1. 研究人員的基本態度：研究人員應確保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2. 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研究上的不當行為包含範圍甚廣，本規範主要涵蓋核心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即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
3. 研究資料或數據的蒐集與分析：研究人員應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如需處理原始數據，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以免誤導。研究人員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 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4. **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研究人員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5. **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研究人員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其研究資料與結果。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應公開給學術社群使用。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 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6. 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此節有以下四點補充：

(1) 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例如背景介紹、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

(2) 未遵守學術慣例或不嚴謹之引註，也許是撰寫者草率粗疏，其行為應受學術社群自律（或由本會學術處去函指正），雖不至於需受本會處分，但應極力避免，並應習得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

(3) 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當然可算做各人的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例如同樣調查數據，但以不同方法或角度分析），則應註明其他人的貢獻（例如註明調查數據的來源），如未註明則有誤導之嫌。

(4) 共同發表之論文、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皆可視為共同著作（全部或部分），對共同著作之引用不算抄襲。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 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7. 自我抄襲的制約：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自我抄襲是否嚴重，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此節亦有以下兩點補充：

(1) 某些著作應視為同一件（例如研討會論文或計畫成果報告於日後在期刊發表），不應視為抄襲。計畫、成果報告通常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研討會報告如於該領域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必要。

(2) 同一研究成果以不同語文發表，依領域特性或可解釋為針對不同讀者群而寫，但後發表之論文應註明前文。如未註明前文，且均列於著作目錄，即顯易誤導為兩篇獨立之研究成果，使研究成果重複計算，應予避免，但此應屬學術自律範圍。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 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8. 同一研究計畫不得重複申請補助；論文一稿多投應遵守發表單位（期刊與會議等）之出版倫理規定：

(1) 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會提出申請。以同一研究計畫向本會及其他機構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會及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2) 論文是否被允許一稿多投，應遵守發表單位（期刊與會議等）之出版倫理相關規定。

9. 共同作者列名原則及責任：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譽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以下為原則性提示，惟共同作者列名應依其個案情形、領域特性及投稿期刊要求而有差異：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 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1) 共通原則：共同作者之列名原則、排列順序、責任歸屬等應依研究人員所屬專長領域之規範或學術慣例為準。

(2) 列名原則及責任歸屬：

A. 必須參與研究或對論文有實質貢獻：

- a. 主題構思、理論推導、實驗設計（或執行），或資料蒐集分析與詮釋；
- b. 論文撰寫，或修改論文之重要內容；
- c. 同意論文的最終版本（需審閱論文初稿）；
- d. 同意研究中的所有論點，確保研究資料之正確性或完整性。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 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 B. 共同作者應具體敘明自身貢獻，並同意排列順序後始得列名。
- C. 排列順序：依貢獻度，或依約定。
- D. 責任歸屬：列名作者均應負相應責任，
  - a. 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含共同通訊作者）為主要貢獻者，應負全責（或相應責任）；
  - b. 共同作者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相應責任。
- (3) 列致謝欄（acknowledge）：其他貢獻人員，如提供技術諮詢、技術操作人員、模擬平台、資料庫等。
- (4) 不當列名：包括受贈作者（gift author）、榮譽作者（honorary author）、掛名作者（guest author）、聲望作者（prestige author）、影子作者（ghost author）、強迫掛名（coercion authorship）、相互掛名（mutual support authorship），或僅提供研究經費、僅編修或校對論文、或為一般事務管理或行政支援人員等。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 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10. 同儕審查的制約：研究人員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
11. 利益迴避與揭露：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12.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舉報：若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研究人員有責任向適當主管單位舉報。
13.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處理：研究相關工作的機構、出版社和專業組織，應建立完善機制，以受理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舉報，予以及時、公正、專業、保密的處理，並對善意舉報人保密與保護。
14. 學術機構對學術倫理的責任：學術機構須加強對研究人員的學術倫理規範之宣導，以維繫研究成果的品質與學術界的高道德標準。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 及審議要點

## 三、(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 (五)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 (六)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會學術倫理審議會決議通過。

# 國際間學術倫理

## 二、國際間學術倫理之比較規範

- Singapore Statement on Research Integrity

<https://wcrif.org/guidance/singapore-statement>

- Montreal Statement on Research Integrity in Cross-Boundary Research Collaborations

<https://wcrif.org/guidance/montreal-statement>

- Academic integrity in research: Code of practice and procedure  
Code of Practice (Oxford)

<http://www.admin.ox.ac.uk/personnel/cops/researchintegrity/>

- Caltech Policy on Research Misconduct (the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ttp://www.researchcompliance.caltech.edu/compliance/researchmisconduct>

# 論文抄襲案例探討

## 三、論文抄襲案例探討

### (一) 科技部違反學術倫理案例彙整(2017/04-2021/09)

1、彙整的案例中，論文抄襲占有相當重要的比例

#### 2、抄襲的類型

- (1)學位指導之抄襲
- (2)外部資料之抄襲
- (3)自我抄襲

# 論文抄襲案例探討

以下摘自科技部違反學術倫理案例彙整(2017/04-2021/09)

## 案例一

### ■ 案例摘要

甲君於申請本部 106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經審查發現其計畫中文名稱及摘要內容與其指導研究生乙君於 105 年 6 月完成之碩士論文具極高之相似性，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 ■ 事實調查

案經本部調查，雖甲君答辯以其為系爭碩士論文之共同作者，且貢獻度高達60%，但該論文係乙君所撰寫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且其作者亦僅標示乙君一人，甲君於106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之英文摘要、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流程、研究架構圖、研究樣本數、研究方法、變數的說明與分類的方式，以及研究設計，均與乙君105年6月完成之碩士論文相對應部分的敘述內容幾乎完全雷同，卻完全未有任何引述或引註標記。另外，乙君碩士論文已於105年6月完成，甲君仍以他人已完成之研究成果，向本部申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為亦有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

# 論文抄襲案例探討

## 案例二

### ■案例摘要

甲君所任職A校函報科技部，於審查甲君升等教授之重要專門著作時，發現該篇由甲君及任職B校之乙君105年共同發表之論文，係獲科技部104年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與乙君101年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成果報告，二者研究實驗結果之圖形相似；又甲君與乙君執行科技部104年研究計畫(甲君為計畫主持人，乙君為共同計畫主持人)繳交之成果報告，與前開乙君101年計畫成果報告部分內容亦相同，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 論文抄襲案例探討

## ■事實調查

甲君及乙君雖辯稱，由於「儀器的精密度不足」、「受試者年齡選擇不恰當」、「取對數後不同數據點的位置很接近」等因素，導致101年報告、104年報告及105年論文等實驗結果及數據相當趨近，而致外界誤認其研究結果大幅雷同，惟查：

(1) 姑且不論原規劃受試人數與實際受試人數的偶然一致，僅就二者計畫及系爭論文之實驗測試結果而言，既然受試對象於年齡分布、社會經驗、背景及興趣等存在重大差異，惟對照101年報告及104年報告與105年論文之圖，卻幾乎完全一致，此非僅以實驗數據取對數後以致相當趨近，即可解釋或合理化。

(2) 此種結果，就甲君或乙君所屬之學門領域而言，皆難認為合乎該領域一般研究常理，甲君或乙君雖提出多筆原始資料為佐證，惟其資料內容欠缺完整性而難以證所言為實。於此認知下，合理認定104年報告及105年論文相關數據及圖表等，係不當沿用101年報告之數據、圖表等，構成造假情事。

# 論文抄襲案例探討

## 案例三

### ■ 案例摘要

甲君申請本部 107 年度開發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經審查發現，申請書內容大幅抄襲他人著作，且未註明出處，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 ■ 事實調查

甲君計畫書之「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國內外有關本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情況」及「研究方法、進行步驟說明」等，大幅援用、引述第三人著作且未標明出處，其違反情節重大已有嚴重影響本部計畫審查判斷及資源分配公正之虞。當事人雖以計畫書撰寫係與助理及學生分工而為，且因助理上傳錯誤檔案致生本件不當行為；惟詳細檢視當事人所傳最新版本後，其抄襲行為依舊存在，且身為教授級研究者未能對所指導學生及助理傳授正當學術倫理觀念，致有本件不當抄襲行為之發生，當事人除疏於言教、身教外，其研究精神及態度亦難以贊同。

# 論文抄襲案例探討

## (二)法院判決

###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4號

#### □事實

- 上訴人係被上訴人000000大學所屬0000000000學系（下稱00系）副教授，被上訴人於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接獲教育部函轉檢舉函，指稱上訴人掛名 4 篇刊登於「國民教育期刊」之文章，其中「觀光凝視下的自我與旅遊地方認同之機轉」一文抄襲剽竊明顯，嚴重違反學術倫理，另 3 篇係擔任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論文，掛名為第一作者，涉及侵占和不實，違反學術規範和師道云云，學校遂依被上訴人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下稱被上訴人教師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提經被上訴人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決議成案並請上訴人提出書面答辯，送請學校學術倫理審理小組（下稱審理小組）處理，奉經審理小組於 104 年 4 月 13 日、104 年 6 月 1 日召開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並於 104 年 9 月 9 日第 3 次會議決議送請 3 位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嗣將 3 位外審委員審查意見提經審理小組 104 年 12 月 9 日第 4 次會議討論，並經審理小組委員一致認定本案整體審查結果屬「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不當掛名」，有行為時被上訴人教師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情事。

# 論文抄襲案例探討

- 嗣經被上訴人校教評會 105 年 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審議，決議核予上訴人 5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決定，由被上訴人以 105 年 1 月 22 日北教大人字第 1050GA0012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上訴人。上訴人不服，向被上訴人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被上訴人申評會）提起申訴，案經被上訴人申評會以本於專業評量原則，被上訴人校教評會尊重外審意見認定上訴人不當掛名之決定為由，作成「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並由被上訴人以 105 年 7 月 25 日北教大秘字第 1050110027 號函檢送評議書予上訴人。上訴人仍不服，爰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業經該會決定再申訴駁回，並以 105 年 12 月 27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50182405 號函檢送再申訴評議書予上訴人。上訴人猶表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以 106 年度訴字第 108 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 論文抄襲案例探討

## □法院見解

- 「教師資格升等申請應否許可」，與「教師是否違反學術倫理而應受到專業上之懲處」（主要即為禁止其提出「升等」請求），實分屬二事首先是二者之審查範圍，明顯有所不同。應否許可教師「升等」之判斷，乃是教師「才識」之審查，如其提出「著作升等」，即應以申請者依法提出、並接受專業領域同儕審查之「著作」水準為斷。即透過提出之著作來判斷該教師在所屬專業領域之「才識」高度。但教師是否違反學術倫理，顯然是偏向教師「德操」之審查，重視學術領域之「誠實」要求，強調研究路徑之充分揭露，以利後續之學術研究活動。審查範圍自然會及於教師之全部研究活動。因此二者之審查範圍自有不同。

# 論文抄襲案例探討

- 又因二者之審查範圍有寬窄之分，二者之審查強度及程序嚴格性之要求，亦會因此而形成差異。對「才識」之審查而言，在以「著作升等」大宗之實證環境下，「著作」水準既然是「才識」之唯一判斷，自應慎重行事。故會要求審查人之專業領域符合著作所屬專業類別，而且在專業領域上必須比受審查人享有更高之聲譽，因此形成了「不得低階高審」之規範要求。此外專業才識之判斷不能由「多數決」之民主原則決定，必須透過反覆之辯論而確知，此為現行「被上訴人教師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有關「送原審查人再審理」規定之規範意旨所在。但對「是否遵守學術倫理」之「德操」審查而言，審查範圍可及於受審查者之全部研究領域。而有關「學術倫理是否被遵守」之判斷，其判斷門檻顯然較低，故對其審查人之專業性及權威性要求，自不如前述「才識」審查。而有關本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44 號判決意旨所揭示「同僚審查機制」，或前述「送原審查人再審查」規範機制，在「德操」審查中，其規範上之重要性或必要性，即非當然（特別在審查標的之『著作』有所不同時，更是如此）。

# 論文抄襲案例探討

- 最後在法律效果之實證影響上，才識審查未通過之教師，仍然可以在事後重為「升等」申請。但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教師，因為面臨專業懲處，可能受到「多年內不得申請升等」之不利益，實證上對教師權益影響反而更大。此時鑑於「審查強度高者之審查結果，對當事人之沖擊，反而『小於』審查強度低者之審查結果」實證現象之存在，回饋至規範體系之設計上，即應重視「學術倫理」內涵在實體要件上之明確性及嚴謹性要求。就此而言，現行實證法對「學術倫理」之具體化程度，尚有不足。

# 論文抄襲案例探討

- ▶ 現行法對於「才識審查」及「德操審查」之規範特徵現行教育法規之規範架構基本上是以「才識審查」為核心，定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據為審查法規範。該法規範曾多次修正，其中於 99 年 11 月 24 日經修正公布者，即為本案之實體法判準。其後該法規範復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發布，而為現行有效之法規範。
- ▶ 此外立法者或教育主管機關復基於立法政策之考量，認為無需另定有關「學術倫理審查」事項之獨立處理規範，僅在前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法規範中，以附帶規定之方式，將「學術倫理審查」納入規範範圍（即 99 年 11 月 24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與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同時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另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法規範，據為執行 99 年 11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第 2 項及第 33 條第 2 項程序規定之依據。事實上前開由被上訴人所制定「被上訴人教師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辦法」，即係以前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為據。

# 論文抄襲案例探討

- 上述立法抉擇之政策考量，當係因：在實務個案中「才識審查」與「德操審查」需求經常併同產生，審查標的（著作）在大部分之情形亦多相同（多以送審著作為對象）。所以從處理成本之角度思考，認為可以利用「進行中」或「已終結」之「教師升等申請」案件中，有關「才識審查」之審查組織或審查成果，來完成「德操審查」。此等規範結構在法益權衡上固有其正當性。不過也因此造成某些法律適用上之疑義，爰說明如下：首先是沒有考量到「因才識審查尚未開始，審查組織未形成，無審查結果之申請升等案件，如發生德操爭議者，既有之審查程序規範應如何予以調整適用」之議題，形成法律漏洞。其次則因德操審查附隨於才識審查中，致使德操審查事項之「學術倫理」內涵沒有清楚明確之界定。

# 論文抄襲案例探討

- ▶ 不過即便法制現狀如上所述，但立法者仍清楚意識到「才識審查」與「德操審查」之差異性。因此才會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之制定，另定「德操審查」之獨立操作程序原則（此等原則則為各大專院校在制定規則時納入學校之內部規則），並在其第 8 點中規定「得在有關才識審查之原審查人外，另送相關學者為審查（以便相互核對）」。這項規定內容也可以合理說明，為何本案被上訴人會在收到檢舉資料後，經由校教評會之決議，不交由原來之「才識審查」組織（即系、院之教評會，主要為院教評會）審查，而改送「德操審查」組織（即「學術倫理審理小組」）處理。

# 論文抄襲案例探討

- ▶ 本院前已言明，現行法制對學術倫理之具體內涵，**理應有更為嚴謹之定義，方足達成有效保障私權之目的**。故本院在審查過程，亦將依本案之事實內容，具體探究「學術倫理」之具體內涵，爰先在此敘明之。本案 4 篇論文中，有關「觀光凝視下的自我與旅遊地方認同之機轉」一文之發表，因為「論文內容大範圍地引用他人論文內容」，**實已涉及抄襲，有違學術倫理極其明確**。其法律涵攝過程，原判決已有充分具體之說明（參閱原判決書第 12 頁至第 13 頁），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其正確性應得確認。
- ▶ 至於其餘發表之 3 篇論文中，有 2 篇論文在發表時，由上訴人掛名第 1 作者。另有 1 篇則掛名第 2 作者。而上訴人亦不否認均為其指導研究生所撰寫之碩士論文（換言之，此等研究生均透過論文口試取得被上訴人學校之碩士學位）。本院因此參酌**彭明輝教授**發表有關學術倫理之相關短文（2012 年 5 月 9 日發表之「指導教授的角色與責任」與「一段學術生涯的往事」二篇短文與 2012 年 2017 年 11 月 21 日發表之「論文掛名與學術規範」一文），**確認掛名指導碩士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共同作者之指導教授，必須滿足以下之條件，才能謂該論文作者掛名無違「學術倫理」**。

# 論文抄襲案例探討

- ▶ 首先是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任務，其任務介於「監督」與「給建議」之間。基本責任包括：**A.**與學生討論出一個研究之子題與方向。**B.**建議相關文獻。**C.**協助學生釐定研究範圍及焦點。**D.**與學生定期討論研究進度，對研究瓶頸提供研究破的建議、策略或方向。**E.**指出學生研究過程的弱點、偏頗、疏失，提出改進要求或建議。**F.**觀察學生的研究能力與態度。**G.**在學生完成滿足畢業水準之研究後，指導學生撰寫學位論文（指出缺點要求改進，而非替學生改錯字）。
- ▶ 透過以上之指導過程，方能確認教授之具體指導內容是「論文成功之關鍵」或「研究成果之首要貢獻」（此等情形多發生在理工領域以實驗及量化類型為核心之論文），方得依貢獻程度，由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排名為論文發表之第**1**作者。然而（本院認為），**社會科學研究領域，特別是以「質化研究法」為主之碩士論文（本案前開**3**篇論文仍是以文字敘述為主，仍偏重質化研究），本來即是層層累積，重視歷史文獻之回顧，很難有上述「方法或觀念指導為論文研究獲致成果」之情形發生。因此即使論文內容「受到指導教授之提示」，亦很難發生將指導教授列為第**1**作者之情形。**

# 論文抄襲案例探討

- 又即使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來自指導教授之提示，但在研究活動及論文寫作過程中，指導教授沒有具研究意義之參與（而非改改錯字、或用既有之計量模式跑出數據等不具研究意義之活動），指導教授連掛名第 2 作者亦非妥適。簡言之，要掛名共同作者，至少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必須閱讀過最後版本之原稿。**B.**必須能夠捍衛文章的內容，且能夠面對批判（例如做出一份口頭報告）。**C.**願意依受理論文發表之單位要求，簽下承認前述義務之文件。
- 但在本案中，上訴人就前開 3 篇論文之研究成果，究竟有何具體貢獻，並無任何說明，無從比較其與撰寫論文之研究生，何者對論文之研究成果貢獻較大，卻仍在其 2 篇論文掛名第 1 作者，實屬學術誠實義務之違反，有違學術倫理。又就另 1 篇掛名第 2 作者之論文而言，上訴人對論文之形成究竟提供了那些「具研究意義」之貢獻，上訴人亦一無論述，僅以「提供文章架構、問題意識、研究變數」等口頭幫助，與「幫學生跑資料分析之數據」等非核心工作（核心工作應為統計迴歸後所得數據之實證解釋），加上「幫學生修正論文定稿」等整理工夫，據為對論文有次要貢獻之理由，亦非有據。其掛名第 2 作者，同屬學術誠實義務之違反，而有違學術倫理。

# 著作權與論文抄襲

## 肆、著作權與論文抄襲

### 一、著作權概述

(一)立法意旨

(二)保護適格與要件

(三)著作權類型

(四)著作權歸屬

### 二、論文抄襲之著作權侵害

(一)判斷標準

(二)免責事由

(三)與學術倫理之關係

# 著作權與論文抄襲

## 肆、著作權與論文抄襲

### 一、著作權概述

#### (一)立法意旨

#### (二)保護適格與要件

#### (三)著作權類型

#### (四)著作權歸屬

### 二、論文抄襲之著作權侵害

#### (一)判斷標準

#### (二)免責事由

#### (三)與學術倫理之關係

# 著作權與論文抄襲

## ➤著作權法第1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以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為最終目標
- 以法定專屬權之保護為手段
  - ✓確保未來繼續創作之誘因
  - ✓鼓勵潛在著作人進入市場

# 著作權與論文抄襲

## 肆、著作權與論文抄襲

### 一、著作權概述

(一)立法意旨

(二)保護適格與要件

(三)著作權類型

(四)著作權歸屬

### 二、論文抄襲之著作權侵害

(一)判斷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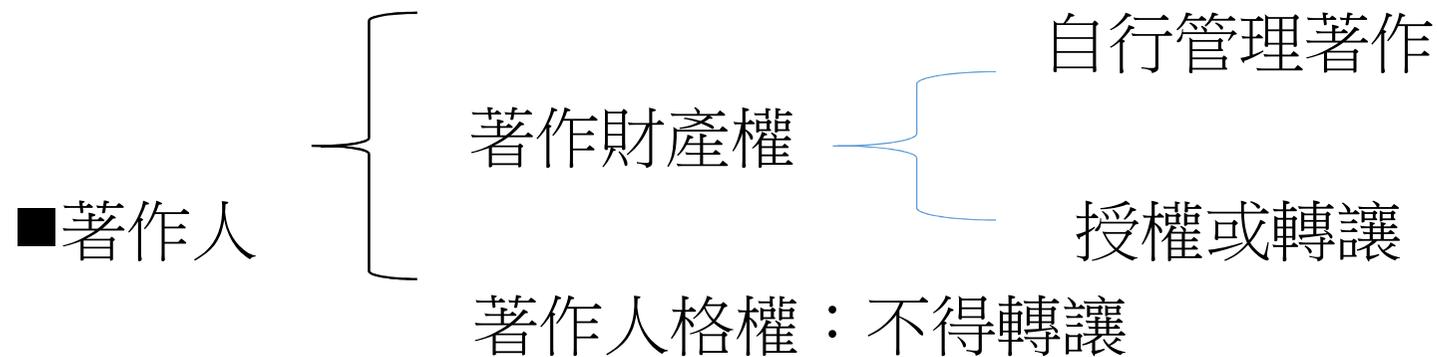
(二)免責事由

(三)與學術倫理之關係

➤創作完成主義

■著作權法第10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著作權之適格：表達

■ 人類身處自然與人文環境對所遇事件及所累積經驗，所產生無形之內在反省符號。為文化創新之來源。

■ 著作權法第10條之1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 著作權與論文抄襲

## ➤原創性

- 獨立創作(Independent Creation)

- 低程度的創造力(A Modicum of Creativity)

# 著作權與論文抄襲

## ■最高法院 106 年度 台上 字第 1635 號民事判決

按所謂**獨立著作**，乃指**著作人為創作時**，係獨立完成而未抄襲他人先行之著作而言。著作人為創作時，從無至有，完全未接觸他人著作，獨立創作完成具原創性之著作，固屬獨立著作；惟著作人創作時，雖曾參考他人著作，然其創作後之著作與原著作在客觀上已可區別，非僅細微差別，且具原創性者，亦屬獨立著作。於後者，倘係將他人著作改作而為衍生著作，固有可能涉及改作權之侵害，但若該獨立著作已具有非原著內容之精神及表達，且與原著作無相同或實質相似之處，則該著作即與改作無涉，而為單純之獨立著作，要無改作權之侵害可言。

##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 民著上更(一) 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次按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係指著作人所創作之精神上作品，而所謂精神上作品，除須為思想或感情上之表現，且有一定表現形式等要件外，尚須具有原創性，而此所謂原創性之程度，固不如專利法中所舉之發明、新型、新式樣等專利所要求之原創性程度（即新穎性）較高，亦即不必達到完全獨創之地步。即使與他人作品酷似或雷同，如其間並無模仿或盜用之關係，且其精神作用達到相當之程度，足以表現出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即可認為具有原創性；惟如其精神作用的程度很低，不足以讓人認識作者的個性，則無保護之必要（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21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 著作權與論文抄襲

## 肆、著作權與論文抄襲

### 一、著作權概述

(一)立法意旨

(二)保護適格與要件

(三)著作權類型

(四)著作權歸屬

### 二、論文抄襲之著作權侵害

(一)判斷標準

(二)免責事由

(三)與學術倫理之關係

# 著作權與論文抄襲

## ➤著作財產權：五大類型

- ✓重製權(著作權法第22條)、改作權及編輯權(第28條)
- ✓散布權(第28條之1)、出租權(第29條)及進口權(?)(第87條第4款)
- ✓「公開表達相關的權利」(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展示)(第23, 24, 25, 26, 27條)
- ✓「網路著作財產權」(公開傳輸權)(第26條之1)
- ✓「準著作財產權」(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第80條之1及之2)

# 著作權與論文抄襲

## ➤ 著作人格權

- ✓ 公開發表權(著作權法第15條)
- ✓ 姓名表示權(著作權法第16條)
- ✓ 同一性保持權(著作權法第17條)

# 著作權與論文抄襲

## 肆、著作權與論文抄襲

### 一、著作權概述

(一)立法意旨

(二)保護適格與要件

(三)著作權類型

(四)著作權歸屬

### 二、論文抄襲之著作權侵害

(一)判斷標準

(二)免責事由

(三)與學術倫理之關係

# 著作權與論文抄襲

## ■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著作權與論文抄襲

## ➤受雇著作之職務著作

### □契約未約定

➤受雇人：著作人

➤雇用人：著作財產權人(可約定由受雇人享有)

### □契約約定

➤受雇著作之非職務著作：由受雇人為著作人

## ➤受聘著作

### □契約未約定

➤受聘人：著作人

➤約定受聘人或出資人為著作財產權人 ➡ 未約定：受聘人為著作財產權人

### □契約約定

□若約定受聘人為著作財產權人 ➡ 出資人享有法定授權

# 著作權與論文抄襲

## ■第 11 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 著作權與論文抄襲

## ■第 12 條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 著作權與論文抄襲

## 肆、著作權與論文抄襲

### 一、著作權概述

- (一)立法意旨
- (二)保護適格與要件
- (三)著作權類型
- (四)著作權歸屬

### 二、論文抄襲之著作權侵害

- (一)判斷標準
- (二)免責事由
- (三)與學術倫理之關係

# 著作權與論文抄襲

- 著作權侵害判斷：以重製為例
  - 著作權人：舉證
    - ✓ 原創性？
    - ✓ 著作物已流通且為一般人所能取得
    - ✓ 未經授權「複製」著作內容
    - ✓ 實質近似
  - 潛在侵權人：抗辯

# 著作權與論文抄襲

## 肆、著作權與論文抄襲

### 一、著作權概述

- (一)立法意旨
- (二)保護適格與要件
- (三)著作權類型
- (四)著作權歸屬

### 二、論文抄襲之著作權侵害

- (一)判斷標準
- (二)免責事由
- (三)與學術倫理之關係

# 智慧財產權(五)權利之限制

## ➤法定例外：例如

-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著作權法第49條)
-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權法第51條)
-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權法第52條)
-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權法第55條)。

# 著作權與論文抄襲

## ➤ 合理使用

### ✓ 著作權法第65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著作權與論文抄襲

## 肆、著作權與論文抄襲

### 一、著作權概述

- (一)立法意旨
- (二)保護適格與要件
- (三)著作權類型
- (四)著作權歸屬

### 二、論文抄襲之著作權侵害

- (一)判斷標準
- (二)免責事由
- (三)與學術倫理之關係

# 著作權與論文抄襲

## ➤ 論文抄襲於學術倫理與著作權法評價之比較

- 學術倫理所關注者在於扭曲學術貢獻來源，而該學術貢獻之標的未必限於表達，包括各類構想與方法。
- 著作權法關注者為促進著作之創新以及確保創作者之創作誘因，保護標的僅限於表達。
- 論文抄襲違反學術倫理，不當然侵害著作權。但侵害著作權，通常會違反學術倫理。

# 著作權與論文抄襲

## ➤引註與論文抄襲

- 引註必須明確令讀者正確辨析學術貢獻來源，方有助於學術倫理之遵行。過度引用而無己之論述，縱然有引註，仍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
- 引註通常無助於豁免著作權侵害之評價。

# 著作權與論文抄襲

## ➤ 論文抄襲與著作權歸屬

### ■ 共同著作

#### □ 著作權法第 8 條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 □ 著作權法第 40-1 條第 1 項

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 著作權與論文抄襲

## ■職務著作與受聘著作

### □學校與教師

#### ✓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

研發成果屬著作者，其權利之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屬專利者，其權利之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其權利之歸屬依營業秘密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其他研發成果權利之歸屬，依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研發成果係校外單位補助或委託完成者，則其權利之歸屬依合約之規定。

□教師與學生：計畫助理與執行計畫者之關係；執行計畫者與所屬學校之關係；參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1 年民著上易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外部資助與合作：先釐清所屬學校與外部機構之權利歸屬

# 著作權與論文抄襲

## ■學位論文

###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109 號

- 學生在校期間，如果教師僅給予觀念之指導，而由學生自己搜集資料，以個人之意見，重新詮釋相同想法或觀念，而以文字表達其內容，撰寫研究報告，則學生為該報告之著作人，應受著作權法之保護，享有、行使著作權。次按判斷是否「抄襲」他人著作，主要考慮之基本要件為被侵害之著作必須是表達而非思想；其次為被告必須有接觸或實質相似之抄襲行為。被上訴人雖接受上訴人上課指導，然上訴人上課僅係作觀念、思考之指導，系爭報告則係由被上訴人嗣後自行搜集資料，綜合判斷考量後獨力以文字撰寫完成，難謂係抄襲而不具原創性，被上訴人自享有系爭報告之著作權。

# 著作權與論文抄襲

## ▣ 智慧財產法院102年民著上字第19號判決

- 本件被上訴人○○○雖以上開著作權法規定為合理使用之抗辯，然著作權法第46條第1項、第52條、第55條規定均以「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為要件，依上訴人所提出之電子郵件往返紀錄可知，系爭著作僅在兩造間傳遞，被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系爭著作已公開發表，自與著作權法第46條第1項、第52條、第55條規定不符，故亦無著作權法第62條第2、3項規定適用之餘地。
- 至於著作權法第65條第1項、第2項之部分，本院審酌：**(1)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利用目的與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非營利性之教育目的與具有商業目的之利用，兩者相比，前者較容易成立合理使用。所謂商業目的，並非以獲取利潤為必要，雖非以出售為目的，然可減免購買之花費者，亦屬以商業為目的。**本件被上訴人○○○係為在研討會上發表文章而利用系爭著作，應屬非營利性之教育或學術目的。****(2)著作之性質**：所謂著作之性質，係指被利用著作之性質而言，並應參酌著作人原始創作目的，是否明示或默示他人逕自利用其著作。一般而言，原創性越高之著作，應給予較高度之保護，故他人主張對該著作之合理使用機會越低。**本件被上訴人○○○所利用之系爭著作，對於經文之解析提出5種方向，原創性甚高，且無法認定上訴人自始即有明示或默示他人得逕自利用其著作之意思，被上訴人○○○合理使用之機會自較低。**

# 著作權與論文抄襲

- (3)利用質量所占比例：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之範圍，除考慮量之利用外，亦應審究利用之質。著作常有其精華與核心部分，故利用他人著作時，倘為全部著作之精華或核心所在，較不易主張合理使用。再者，所利用之質量占著作之比例，甚為微少，亦屬在合理之範圍內，此稱些微利用之適用。所謂些微利用者，係指利用之數量或利用部分之重要性，在數量上微不足道，或實質上屬於非顯著性者，不生侵害著作權之問題。本件被上訴人○○○在系爭侵權文章中，雖多所改寫、引伸系爭著作之內容，然確有引用系爭著作之主要重點部分，業經本院認定如上，故被上訴人○○○合理使用之機會自較低。
- (4)利用結果在市場之影響：衡量本基準時，除考量使用人之使用對現在市場的經濟損失外，亦應參酌對市場未來之潛在市場影響，該兩者在判斷時應同具重要性。衡諸常理，利用結果越會影響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者，其較不容易成立合理使用。準此，本應探討系爭著作物在市面之流通量與著作權有無授權，以判斷利用行為對著作經濟價值之影響。本件被上訴人○○○利用系爭著作，雖僅作為非營利性質之教育或學術使用，惟依上訴人之主張，上訴人出版書籍時，因顧及著作權之爭議，未將系爭著作納入書中，亦有影響其利益，故難謂未對市場造成影響。本院綜合判斷上開主、客觀因素，認被上訴人○○○並未構成合理使用，其所辯殊屬無據。

# 結論

- 學術倫理為學術研究之基本行為準則，注重於成果歸屬之正確性以及避免成果貢獻重複認定，每一學科或專業領域於實踐上可能有不同之判定，但目標應屬一致。違反學術倫理，常使學術成果喪失公信，影響學術界對於學術工作者之行為評價。
- 著作權法則是鼓勵著作創新，推促國家文化發展。論文抄襲違反學術倫理，通常伴隨著著作權侵權，但不必然構成著作權侵權。不構成著作權侵權，亦未必不會違反學術倫理。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

沈宗倫

clshen@nccu.edu.tw